



联合国

#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 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35 号

请回收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35 号

##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 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12 年，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2年10月8日]

## 目录

章次	页次
送文函 .....	iv
一. 导言 .....	1
二. 委员会的任务 .....	3
三. 工作安排 .....	4
A. 成员和主席团成员 .....	4
B. 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	4
四. 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 .....	5
五.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12
A. 根据大会第 66/14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	12
B.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根据大会第 66/14 号和第 66/15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12
六. 新闻部根据大会第 66/16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	16
七. 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	18

---

##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潘基文先生阁下

秘书长先生：

谨依照 2011 年 11 月 30 日第 66/14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随函附上提交大会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所涉期间为 2011 年 10 月 7 日至 2012 年 10 月 6 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主席

阿卜杜·萨拉姆·迪亚洛(签名)

2012 年 10 月 8 日

## 第一章

### 导言

1.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是根据大会 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6(XXX) 号决议设立的，职责是建议一项方案，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大会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XXIX) 号决议所确认的不可剥夺权利。

2. 大会核可了委员会提交大会的第一次报告<sup>1</sup> 所载的建议，以此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委员会在随后提交的各次报告<sup>2</sup> 中继续强调，巴勒斯坦问题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所在，要想全面、公正、持久地加以解决，必须以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和 338(1973) 号决议，以及下列基本原则为基础：占领国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疆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得到尊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得到承认和行使。委员会第一次报告所载的建议未能实行；大会每年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要求委员会加紧努力实现其各项目标。

3. 委员会坚持不懈地支持按照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397(2002) 和 1515(2003) 号决议，让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以 1949 年停战线为基础，在安全和获得承认的疆界内毗邻共存的目标。委员会欢迎并支持四方路线图，呼吁各方予以执行。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继续致力于创造条件，以成功举行关于永久解决办法的谈判，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委员会还推动国际社会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4. 本报告所述期间的特点是，政治进程停滞不前，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社会经济局势恶化。由于以色列一直拒绝冻结其定居活动，拒绝遵守和平进程的长期约章，为恢复以色列与巴勒斯坦间直接谈判所作的努力未取得突破。在缺乏可信的谈判的情况下，巴勒斯坦领导层继续通过外交举措，争取国际社会承认巴勒斯坦是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 1967 年边界内建立的一个国家。巴勒斯坦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提出的联合国会员国申请尚待安全理事会议定，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已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接受巴勒斯坦为成员国。

5. 加沙地带的局势仍然令人严重关切，贫困和失业现象普遍。占领国以色列的持续封锁使加沙的 160 万巴勒斯坦人，其中一半是儿童、三分之二为难民，继续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1/35)。

<sup>2</sup> 自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以来，委员会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这些报告都作为大会每届会议文件补编第 35 号印发。

严重缺乏基本物品和基本服务。重建和恢复活动仍因封锁而受阻。以色列在加沙地带及周围继续实施空中打击和其他军事行动，造成巴勒斯坦人伤亡，其中包括许多平民。巴勒斯坦武装团体也继续向以色列南部发射火箭和迫击炮弹，危及以色列居民的生命安全。

6. 以色列继续对西岸人口聚居区发动军事突袭和入侵，打死和打伤巴勒斯坦人，包括儿童。在这些行动中，至少 2 500 个巴勒斯坦人被捕，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反对占领的示威中，以色列占领军对许多手无寸铁的平民过度使用武力，导致多人受伤。以色列在西岸包括在东耶路撒冷继续扩大非法定居点，企图将所谓的“前哨”追溯合法化，建立新定居点，并批准了数千新的住房单位。尽管国际法院提出了咨询意见(2004 年)，修建隔离墙的工作仍在继续，导致巴勒斯坦土地进一步被没收，财产被捣毁，社会经济环境更加恶化，更多巴勒斯坦家庭流离失所。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局势依然令人触目惊心，没收土地、拆毁房屋、驱逐巴勒斯坦居民和更多以色列定居者移居城内等情况持续不断。

7.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一直在实地推进国家政权建设方案，但因严重预算赤字以及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施加的限制和障碍而面临挑战，这些限制和障碍继续阻碍人员和物资的正常流动、经济活动和持续增长。而且，外援减少及捐助国未能兑现认捐是局势更为严峻。至于巴勒斯坦内部和解，法塔赫与哈马斯于 2012 年 2 月达成协议，组建一个过渡政府，作为其 2011 年 5 月协议启动的进程的一部分，但尚未实施。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及其主席团的活动重点是，必须尊重联合国相关决议，尽快恢复各方之间的谈判，以期挽救两国解决方案，并推动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的实现。委员会监测了当地局势和政治动态，实施了其国际会议安排，与各国政府、国民议会和议会间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代表举行了磋商，并采用新的通信媒体与世界各地的伙伴开展外联。委员会重申其原则立场，即只有通过结束 1967 年开始的占领，在 1967 年以前边界基础上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并根据大会第 194(III) 号决议公正、协商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才能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永久解决。

9. 委员会于 2012 年 2 月在开罗组织了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年度研讨会，讨论了以色列继续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所致的经济代价。其后于 4 月份在日内瓦举行的一次国际会议重点讨论了被以色列关押的巴勒斯坦政治犯问题。5 月份在巴黎举行的另一次国际会议的专题是青年及妇女在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中的作用。7 月份举行了亚太区域会议，讨论了该区域各国在应对两国解决方案所面临障碍这方面的作用。



## 第二章

### 委员会的任务

10. 2011年11月30日,大会延长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任务期限(见第66/14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执行其工作方案(见第66/15号决议),并请秘书处新闻部继续开展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见第66/16号决议)。同一天,大会通过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第66/17号决议。

## 第三章

### 工作安排

#### A. 成员和主席团成员

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厄瓜多尔加入成为委员会新成员，沙特阿拉伯成为观察员。

12. 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富汗、白俄罗斯、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3. 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观察员有：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中国、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也门，以及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和巴勒斯坦。

14. 2012年2月13日，委员会第339次会议再次选举阿卜杜·萨拉姆·迪亚洛(塞内加尔)为主席，佩德罗·努涅斯·莫斯克拉(古巴)和查希尔·塔宁(阿富汗)为副主席。克里斯托弗·格里马(马耳他)被选为报告员。

#### B. 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15. 与往年一样，委员会重申欢迎愿意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参加委员会的工作。按照惯例，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出席了所有会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委员会及主席团审议。

## 第四章

### 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

#### 政治动态

16. 以色列与巴勒斯坦间虽有一系列悄悄的非正式会谈，但在努力恢复双方间对话和谈判方面没有突破，因为以色列一直拒绝冻结其非法定居点活动，这继续加深了不信任，加剧紧张关系，损害两国解决方案。非但不冻结，以色列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建立新的定居点，企图将所谓的“前哨”追溯合法化，并宣布了建造数千新的定居单元的计划。

17. 巴勒斯坦总统马哈茂德·阿巴斯于2011年9月23日提交的巴勒斯坦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尚待安全理事会议定，因为正如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2011年11月11日的报告所示，该委员会无法向安理会提出一致建议。阿巴斯总统在2012年9月27日大会发言中指出，巴勒斯坦已开始与若干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加紧磋商，旨在使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视巴勒斯坦为非联合国会员国。

18. 与此同时，巴勒斯坦领导人继续努力争取国际社会承认巴勒斯坦为在1967年边界内建立的国家。2011年10月31日，教科文组织接纳巴勒斯坦为成员国。以色列政府对此的反应是采取惩罚措施，包括暂时冻结其按《巴黎议定书》代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征收的增值税和关税的移交，并宣布加快建造近2 000个定居单元。2012年6月29日，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投票决定把伯利恒圣诞教堂及其朝圣之路增列入世界遗产单。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冰岛和泰国宣布承认巴勒斯坦国，其他一些国家则将巴勒斯坦代表团的地位提升至使馆或类似实体的地位。根据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谈判事务部的说法，迄今已有约130个联合国会员国承认巴勒斯坦国。

#### 定居点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进行非法定居点活动。巴勒斯坦中央统计局在2012年8月报告，2011年，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的144个定居点有定居者536 932人(337 285人在西岸，199 647人在东耶路撒冷)，与2010年相比增加了近13 000人。

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宣布或批准了下列计划：“Shilo”定居点119个住房单元(2011年11月27日)；“Efrat”附近40个住家和一个农场(12月12日)；“Beitar Illit”定居点348个单元和“Givat Ze'ev”定居点180个单元的投标(12月18日)；在“Shilo”建造500个新单元及把在“Shilo”和“Shvut Rachel”未经许可建造的200多个单元追溯合法化(2012年2月22日)；被占戈兰地区内“Givat Ze'ev”定居点180个单元和“Katzrin”定居点69个单元的投标(4月4

日)；西岸若干定居点的 851 个新单元(6 月 6 日)；“Ma’ale Adumim”定居点 750 个新住房单元(8 月 12 日)。

22. 此外，以色列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宣布，它将承认在 Kafr 村巴勒斯坦人私人土地上设立的“Ramat Gilad”前哨，这一前哨将成为“Karnei Shomron”定居点的一部分。2012 年 4 月 24 日，以色列政府宣布已给予“Bruchin”、“Sansana”和“Rechelim”这三个定居点法律地位。7 月 17 日，据报，以色列国防部把“Givat Salit”前哨划定为附近的“Mehola”定居点的一部分，从而使该前哨“合法化”。

23. 在被占东耶路撒冷，以色列宣布或批准了下列计划：在 Silwan “大卫之城国家公园”新建一个游客中心(2 月 11 日)；“Pisgat Ze’ev”11 个新公寓(10 月 8 日)；“Givat Hamatos”新定居点约 2 600 个住房单元(10 月 11 日)；“Har Homa”749 个住房单元和“Pisgat Ze’ev”65 个住房单元的投标(11 月 15 日)；在 Ras al-Amoud 的巴勒斯坦人社区中心位置新建一个犹太人飞地，将称为“Maale David(12 月 7 日)；“Har Homa”500 个单元的投标(12 月 18 日)；在东耶路撒冷新建 130 个定居单元(12 月 28 日)；耶路撒冷 300 个定居住房单元的三个新标(2012 年 1 月 3 日)；“Efrat”277 个住房单元，这是对巴勒斯坦被接纳入教科文组织的一系列报复措施之一(1 月 11 日)；在美国百万富翁 Irving Moskowitz 购买的一块地皮上新建约 200 个单元的定居点“Kidmat Zion”(4 月 2 日)；“Har Homa”827 个住家的投标(4 月 4 日)；在“Givat Hamatos”建造 9 个旅馆(5 月 1 日)，1 242 单元在“Gilo”(5 月 10 日)，180 个单元在“Armon HaNetziv”(6 月 26 日)；“Har Homa”130 住房单元和“Pisgat Ze’ev”41 个住房单元的投标(6 月 30 日)；在 Mount of Olives 设立一个军事学院(7 月 2 日)；“Har Homa”130 住房单元的投标(8 月 16 日)。

### 定居者暴力

24. 西岸和东耶路撒冷与定居者有关的暴力行为依然令人严重关切。据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报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截至 10 月 2 日)，至少有 154 个巴勒斯坦人被以色列定居者打伤。同期，至少有 39 个以色列定居者被巴勒斯坦人打伤。在 2012 年(截至 9 月)，有 13 个巴勒斯坦人，包括 8 名儿童，被以色列定居者驾驶的车辆撞伤。定居者针对巴勒斯坦平民的暴力行为和蓄意挑衅，包括针对巴勒斯坦儿童、家庭和农民、住家、农田和果园的行为以及亵渎穆斯林和基督教圣地的行为，这些现象的根本性关键因素依然是以色列执法不力，缺乏问责。

### 耶路撒冷

25. 以色列人权协会在 2012 年 5 月报告指出，耶路撒冷城有 360 882 个巴勒斯坦人，占该城总人口的 38%。1967 年以来，有 14 084 个巴勒斯坦人的居民身份被以色列吊销和撤回，不再获准在耶路撒冷城生活。生活在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有约 78%生活在贫困线以下。东耶路撒冷的教育系统常年短缺约 1 000 个教室。巴勒斯坦人仅可在东耶路撒冷 17%的地方建造房舍，而其中大部分地方已被过去的建造用尽地皮。1967 年以来，东耶路撒冷三分之一的巴勒斯坦土地被没收，

用于为以色列定居者建造了数千的公寓。以色列修建隔离墙，关闭通过点，实行严格的“进入许可”制度，这些措施实际上把东耶路撒冷与西岸隔断，使居民的经济和社会条件恶化。对来自西岸的病人和医务人员的进入加以限制，这也导致了东耶路撒冷各医院面临严重的资金危机，因为整个西岸的医疗服务大多由这些医院提供。以色列还违背其根据路线图应承担的义务，连续 11 年延续了关闭巴勒斯坦在东耶路撒冷的机构的命令，包括东宫和商会。

### 行动限制

26. 2012 年 7 月，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记录显示有 59 个长期有人把守的检查站、34 个路障检查站、26 个“非全时”把守的检查站、455 个无人把守的路障和 343 个“飞行检查站”。截至 2012 年 6 月底，60 个巴勒斯坦社区，共计 19 万居民，仍不得不花费比直线多出 2 至 5 倍的时间绕道前往最近的城市。他们的谋生和获取基本服务的能力，包括卫生、教育和供水，都因此而继续受损。约旦河谷和死海地区有约 94% 仍不能为巴勒斯坦人所用，因为这些地区被指定为封闭的军事区和自然保护区，或是被分给了以色列定居者。

27. 以色列定居点附近的私人农地的出入仍严重受限，原因是这些地方都被围墙围了起来，或是由于定居者的暴力行为。在 55 个以色列定居点附近拥有土地的巴勒斯坦农民需与以色列军方“事先”协调才可出入，这继续损害着约 90 个巴勒斯坦社区的农民的农业生计。巴勒斯坦人在希布伦市以色列控制区内的行动仍严重受限。有 120 多个封锁障碍将该地区与希伯伦其他地区隔开，而巴勒斯坦人在某些街道开车以及有时步行仍被禁止。因此，仍生活在该地区的巴勒斯坦人还是难以得到基本服务，包括教育。

### 隔离墙

28. 以色列藐视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继续在西岸，包括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非法建造隔离墙。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于 2012 年 7 月份报告，隔离墙的总长度约为 708 公里，是西岸同以色列之间 1949 年停战线(绿线)长度的两倍以上。隔离墙约 62.1% 已完工，另有 8% 正在施工，29.9% 已规划但未开工。建成后，约 85% 的线路将位于西岸境内，而不是沿绿线而行，这样便把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的 9.4% 隔离开来。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迄今已收到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索赔 26 000 例。

29. 以色列的限制也继续把东耶路撒冷隔离开来，阻碍大多数巴勒斯坦人出入东耶路撒冷及其圣地，阻碍他们获取医疗、教育和社会服务及市场。具有西岸身份证和特许证的巴勒斯坦人只能通过东耶路撒冷周围 14 个隔离墙检查站中的 4 个检查站进入东耶路撒冷。根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资料，居住在绿线与隔离墙之间地区(接合区)(不包括东耶路撒冷)的约 7 500 个巴勒斯坦人需要特许证才能继续在自己的家园生活。如果隔离墙按计划完工，另有 23 000 将被隔离。

## 拆除和流离失所

30. 根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资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截至 10 月 2 日)，以色列拆除了至少 589 座为巴勒斯坦人所拥有的建筑，其中 184 座为居所，导致至少 879 人流离失所，其中包括许多儿童。2012 年在 C 区(由以色列控制，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那里没有任何官方存在)拆除的建筑中有 44 个建筑是由国际捐助者提供资金。在 2011 年，以色列拆除了 110 个以上的此类建筑。2011 年年初以来，被拆除的援助建筑中有 44%是为脆弱家庭提供的基本住所(如帐篷)，其余建筑中的大多数是用于支持生计或改善基本服务的供取。

31. 根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资料，西岸约有 18%地区被占领国以色列指定为用于训练的封闭军事区或“射击区”。约有 5 000 巴勒斯坦人居住在这些地区，大多是贝都因社区或牧区，其中许多社区在这些地区被封闭前就已存在。射击区内的两所学校和一所幼儿园目前正面临拆除令。2010 年以来在 C 区拆除的巴勒斯坦人所拥有建筑有约 45%发生在射击区内，导致 820 个巴勒斯坦平民流离失所。

## 安全

32. 以色列占领军继续在整个西岸进行例行军事袭击和逮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截至 10 月 2 日)，包括发生在示威者与以色列军队之间的冲突中，以色列军队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打死了 5 名巴勒斯坦人，打伤 2 400 多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到 8 月份，以色列军队进行了约 3 500 次搜捕行动，逮捕了至少 2 500 个巴勒斯坦人。

33. 在加沙地带，以色列军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截至 10 月 2 日)在空袭和在边界围栏附近限制通行的事件中，造成 77 名巴勒斯坦人死亡，300 多名巴勒斯坦人受伤。以色列限制巴勒斯坦人陆地进入(距离边界围栏纵深达 1 500 米)和海上进入(距离海岸 3 海里)，继续造成人员伤亡，妨碍加沙地带数千巴勒斯坦人的生计。以色列当局在 2012 年 9 月报告，2012 年年初以来，从加沙射向以色列的火箭弹超过 455 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巴勒斯坦人自加沙射出的炮火导致共计一名以色列士兵和一名以色列平民死亡，另有 21 个以色列人受伤。

## 加沙地带

34. 根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2012 年 8 月发布的报告，加沙地带许多巴勒斯坦人缺乏粮食保障，主要原因是缺乏经济手段，而不是粮食短缺：44%的家庭粮食无保障，16%的家庭易面临粮食无保障局面，尽管联合国向近 110 万人分发了粮食。平均而言，家庭资金有近 50%用于食物；80%的家庭接受某种形式的援助，39%的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只要封锁继续下去，粮食无保障情况就将继续普遍存在。限制出入农田以及距离海岸 3 海里禁止捕鱼的规定仍是棘手问题。加沙的巴勒斯坦人不能出入或颇费周折才能出入 17%的地方，包括只能出入 35%的农地，因为这些地方位于“缓冲区”或位于以色列边界围墙附近高风险、限制通行的地

区。3 000 多个渔民无法出入 1995 年《奥斯陆协定》商定的海区的 85%。由于这一原因，实施封锁这些年来，渔获量大幅减少。总体而言，陆地和海上限制影响到至少 178 000 人(即 12%的加沙人口)的生计，导致农业生产和渔业年损失估计达 7 670 万美元。相关报告表明，如果解除 3 海里禁捕令，捕鱼业将可能扩大增长。此外，在加沙，多年来长期缺电所造成的影响巨大，长时间停电干扰了基本服务的提供，损害了本已脆弱的生计和生活条件。

## 水

35. 根据巴勒斯坦水务局 2012 年 9 月的一项报告，西岸共有水资源的 90%目前都被以色列独用，包括用于定居点，分给巴勒斯坦使用的不到 10%。西岸巴勒斯坦的用水量限制在平均每人每天只有 70 公升，低于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的每天 100 公升这一“绝对最低水平”，也远远低于以色列境内的每天 300 公升。

36.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2012 年 3 月报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以色列定居点附近有 56 个水泉已成为定居者挑衅行动的目标，其中 30 个水泉已被定居者完全控制，另外 26 个也有可能被定居者夺去。受定居者活动影响的水泉中至少有 84% 位于被以色列承认为巴勒斯坦私人拥有的土地上。被定居者控制的水泉中有 30% 因定居者的威胁和恐吓而使巴勒斯坦人无法进入，其余水泉则因实体障碍而无法进入。以色列定居者已在 70%以上的水泉地区周围开发“旅游景点”。

## 妇女和儿童

37. 据巴勒斯坦妇女事务部长所述，巴勒斯坦妇女占人口的 49.2%。妇女文盲率已从 2000 年的 16%降至 2011 年的 7.8%。劳动力中妇女所占比例为 14.7%，男子占 69%。劳动力中的妇女有 27%失业，另有 20%无偿工作。在公共部门，妇女雇员占 37%。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本届政府中有 6 位妇女部长，是迄今人数最多的。而且，妇女正就职于过去为男子保留的职位，诸如省长、市领导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中央统计局局长和检察官等职。

38. 根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资料，生活在加沙地带、西岸 C 区和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儿童面临尤为严重的挑战，包括低于标准的学校基础设施和教室长期短缺，原因在于施工限制以及实体、官僚和其他障碍所致的教育设施通行受阻。这些因素往往导致高辍学率、低成绩，有时导致失学。军事行动和定居者暴力也继续干扰就学：在 2012 年前 6 个月中，记录有 16 起事件导致学校被毁坏或教育受干扰，有时直接导致儿童受伤。

39. 救助儿童会和东耶路撒冷基督教女青年会在 2012 年 3 月的一份报告中指出，巴勒斯坦儿童每天都遭受以色列的侵权行为，包括杀害、肢残、酷刑、任意逮捕和拘留、家园被拆毁、歧视、骚扰和行动限制。根据该报告，11%的 5 岁以下儿童长期营养不良。自 2000 年第二次起义开始以来，以色列占领军逮捕和拘留了 8 000 多个巴勒斯坦儿童，其中许多年仅 12 岁。这些儿童在以色列军事法庭系统中受

到审问、逮捕和起诉。经常有关于拘留期间受虐待、酷刑及人身和口头骚扰的报告。这些儿童通常是在晚上被捕，眼睛被蒙、手被绑，往往被强行拉到以色列监狱或西岸的定居点受审问，审问时几乎都没有律师或父母在场。以色列军队和法院对待未成年人的方式严重违反《儿童权利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而且，拘留通常影响到儿童的心理健康，导致长期后果。

## 囚犯

40. 2011年10月16日，在与 Hamas 交换囚犯过程中，以色列释放了 477 个巴勒斯坦囚犯。根据交换协定，共有 205 个囚犯被转移至被拘留前住所以外的地方。10月18日，Hamas 释放了 2006 年 6 月以来被关在加沙的以色列士兵 Gilad Shalit。12月18日，以色列在第二批交换中释放了 550 个巴勒斯坦囚犯，包括 55 个未成年人和 6 位妇女。2012 年年初，在以色列的 1 500 多个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发起饥饿罢工，抗议严峻恶劣的关押环境及以色列采取行政拘留做法，通过这一办法可以无需证据、起诉或审判而拘留巴勒斯坦人。这一危机于 5 月 14 日得以解决，以色列同意允许来自加沙的约 400 个囚犯自 2006 年以来首次得到家属探访、改善其他拘留条件并在行政拘留者拘留期满后予以释放。约 20 个囚犯不再被隔离监禁。根据以色列人权组织“以色列占领区人权信息中心”，在 2012 年 7 月底，以色列监狱中关有约 4 423 个因安全问题而被拘留的巴勒斯坦人和巴勒斯坦囚犯，其中 250 人为行政拘留者，210 人不满 18 岁，7 名妇女。

## 巴勒斯坦体制建设

4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于 2012 年 9 月报告，西岸的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增长率在 2011 年和 2012 年第一季度下降至 5%，而失业率在 2012 年第一季度上升至 19%，去年同期为 16%。经济减速反映了财政持续紧缩，加上严峻的筹资困难、捐助减少，特别是区域捐助者的捐助减少，以及行动和通行限制放松速度减慢。在加沙，2010-2011 年期间严格限制有所放松后，实际产出有所恢复，平均增加 20%，但在 2012 年第一季度，增长却降至 6%，失业率从 2011 年同期的 28% 上升至 30%。

42. 世界银行于 2012 年 9 月报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正面临非常严峻的财政局面，预算赤字高于预期，来自外部的预算支助却在减少。对地方银行部门的欠债已近极限，鉴于目前的欠款已经很多，私营部门也不大可能提供更多信贷。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增长可持续性依赖私人投资不断增加，但以色列政府施加的限制继续阻碍着潜在的私人投资，仍是可持续经济增长的一大障碍。最突出的问题是，C 区继续处于地域分割状态(根据《奥斯陆协定》的设想，这只是一个临时安排)，这不可避免地制约了实际经济增长，而经济增长对支持未来的巴勒斯坦国至关重要。C 区是西岸唯一一个把 227 个不同地区(A 区和 B 区)连接在一起的毗连地，具有重要意义，是经济凝聚力的关键，是西岸资源最丰富地区，领土内的水、农地、自然资源和土地保留区大多在 C 区，为经济关键部门的增长提供了经济基础。



## 和解

43. 在 2012 年 2 月 5 日在多哈举行的一次会议上，阿巴斯总统和哈马斯政治局领导人哈立德·马沙尔达成协议，成立一个由“技术官僚”组成的临时政府，随后按 2011 年 5 月达成的协议举行总统、议会和地方选举。但此项协议迄今未得以实施。哈马斯当局中止了中央选举委员会计划于 7 月 3 日至 14 日在加沙进行的选民登记。7 月 10 日，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要求视和解方面的动态，于 10 月 20 日在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举行市镇选举。哈马斯拒绝了这一要求。8 月 5 日至 9 日，在计划中的地方选举开始前，巴勒斯坦中央选举委员会在西岸启动了选民登记册更新工作。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4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向其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所有行动区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广泛的核心服务和紧急援助。以色列政府采取了一些措施以缓解进出加沙地带的货物流动，但这些措施仍远未达到满足巴勒斯坦平民的需求和近东救济工程处重建要求或确保经济复苏所需的水平，而经济复苏将减少对近东救济工程处服务的依赖。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经历严重和反复不断的财政危机，威胁到其维持或改进服务及继续实施紧急援助方案的能力，包括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巴勒斯坦难民开展这些工作的能力，以及完成重要项目的的能力，如重建在黎巴嫩的巴里德河难民营。委员会再次对近东救济工程处致力于完成其任务的精神表示赞赏，吁请所有捐助方增加捐助，以确保该机构任务规定所覆盖的 500 多万在册难民的福祉。

## 联合国开发规划署/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45. 联合国开发规划署(开发署)通过其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案，继续满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发展需求。为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2011-2013 年国家发展计划，开发署着手实施题为“发展促自由：2011-2013 年增强个体能力，提高国家韧性”的综合新计划。这个为期三年的计划将注重民主治理和法治、经济赋权和私营部门投资、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以及公共和社会基础设施。为了支持巴勒斯坦建国，开发署这一计划把增强权能、韧性和可持续性作为工作中心，重点关注三个优先地区：加沙地带、东耶路撒冷和 C 区，因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无法进入这三个地区，而那里的需求最大。

46. 委员会也依然赞赏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开展的重要工作。委员会注意到，2012 年联合呼吁的重点是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加强对平民的保护，加强对人道主义状况的监测和报告，并加强联合国的人道主义协调结构。

## 第五章

###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A. 根据大会第 66/14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47. 委员会根据任务规定，继续与联合国各机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组织及其他方面合作，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

##### 1. 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继续监测当地局势，并努力落实路线图。全年期间，安理会每个月都在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下举行通报会。

49. 在 2011 年 10 月 24 日以及 2012 年 1 月 24 日、4 月 23 日和 7 月 25 日举行的安理会公开辩论会上，委员会主席发了言（见 S/PV.6636-Resumption 1、S/PV.6706-Resumption 1、S/PV.6757 和 S/PV.6816）。

##### 2. 委员会主席团采取的行动

50. 2011 年 10 月 13 日，委员会主席团就被以色列关押的巴勒斯坦政治犯的处境发表声明（GA/PAL/1211）。另外在 2012 年 2 月 24 日和 4 月 15 日，委员会主席团就以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非法定居点活动发表声明（GA/PAL/1224 和 GA/PAL/1228）。

#### B.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根据大会第 66/14 号和第 66/15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 1. 委员会在总部举行的会议

51. 在纽约总部举行的定期会议上，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听取了近东救济工程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挪威难民理事会的代表介绍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委员会分布在两个场合听取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成员哈南·阿什拉维和巴勒斯坦谈判员穆罕默德·什塔耶赫介绍最新情况。委员会还安排放映了一部关于在希伯伦面临以色列定居者暴力和骚扰的巴勒斯坦人日常生活的纪录片。

##### 2. 国际会议安排

52. 委员会通过其国际会议安排，继续提高国际上对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认识，加强国际上对巴勒斯坦人民各项权利以及对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支持。

5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主持在 2012 年举办了下列国际活动：

(a) 联合国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研讨会，2 月 6 日和 7 日，开罗，议题是以色列继续占领所带来的经济代价；

(b)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4月3日和4日，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议题是巴勒斯坦政治犯问题；

(c)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5月30日和31日，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议题是青年和妇女在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方面的作用；

(d) 联合国支持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进程民间社会会议，6月1日，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议题是发挥青年和妇女的力量；

(e) 联合国支持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进程亚太会议，7月10日和11日，曼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议题是国际社会努力消除两国解决方案所面临的障碍。

54. 出席上述活动的有各国政府、巴勒斯坦、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实体的代表以及议会议员、民间社会和媒体的代表。关于这些会议的详细资料正作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出版物印发，可通过该司管理的网站“巴勒斯坦问题”查阅。

55. 结合上述活动，委员会代表团开展了以下活动：在开罗研讨会期间，委员会代表团受到埃及外交部长穆罕默德·卡迈勒·阿梅尔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纳比勒·阿拉比的接见。

56. 在日内瓦期间，委员会代表团与瑞士政府官员，包括瑞士中东问题特别代表让-丹尼尔·鲁奇，以及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高级官员举行了会谈。

57. 在巴黎会议会外活动中，委员会代表团会晤了教科文组织副总干事格塔丘·恩金达。在返回纽约途中，代表团在里斯本停留，在那里会晤了议会团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

58. 在曼谷，委员会代表团会晤了泰国外交部官员。在返回纽约途中，代表团还前往河内会晤了越南官员。

### 3. 与政府间组织合作

59. 委员会在全年都继续与非洲联盟、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合作。委员会感谢它们的代表积极参加委员会主持举办的各种国际活动。

### 4. 与民间社会合作

#### 民间社会组织

60. 委员会继续同世界各地的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民间社会的代表参加了委员会主持举办的所有会议，包括2011年11月29日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纪念活动。这些会议使民间社会代表有机会讨论当地局势以及他们支持巴勒斯坦

人民的方案，并更好地协调他们的活动。委员会赞扬民间社会组织所做的工作，鼓励它们继续促进旨在落实两国解决方案的努力。

61. 委员会除与许多组织建立联系外，还与同委员会合作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协调机制保持和发展联系。6月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支持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进程民间社会会议着重审议了民间社会组织如何充当增强青年和妇女权能的平台。在日内瓦期间，委员会代表团与来自欧洲、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的12个民间社会组织代表举行了磋商。委员会代表团还在曼谷与来自亚太区域、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的15个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了磋商。

6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认可了3个民间社会组织。

63.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巴勒斯坦问题”网站上继续维持关于民间社会的网页(<http://unispal.un.org/unispal.nsf/ngo.htm>)，作为民间社会与委员会交流信息、联网与合作的工具。

64. 该司还在 Facebook 上设立网页，宣传委员会和整个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的工作。此外，该司还继续定期发布在线公告《非政府组织行动新闻》，以便记载和宣传民间社会的各项举措。

#### 议会和议会间组织

65. 委员会仍非常重视与各国和各区域的议会及其组织发展联系。2012年期间，议会和议会间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委员会组织的国际活动。委员会并在里斯本及河内与议员进行了磋商。

#### 5. 研究、监测和出版物

66.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进行研究和监测活动，并应要求提供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信息和简报。委员会重申，这些研究、监测和出版物方案具有现实意义。该司在委员会的指导下，还编写发行下列出版物，包括通过因特网发行：

(a) 每月简讯，介绍联合国系统和政府间组织就巴勒斯坦问题所采取的行动；

(b) 每月纪事，根据媒体报道和其他来源，罗列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大事；

(c) 委员会主持举办的国际会议的报告；

(d)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活动特别简讯和资料说明；

(e) 关于中东和平进程发展情况的定期评论；

(f)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和决定年度汇编。

## 6.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67. 按照大会历届会议的任务授权，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同联合国秘书处相关技术部门和图书馆部门合作，继续管理、维持、扩大和开发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联巴信息系统)和联合国主页中“和平与安全”栏下的“巴勒斯坦问题”网站。这项工作包括不断维持和更新该系统的技术部件，以确保联巴信息系统(<http://unispal.un.org>)不间断地出现在因特网上，并增加它的文件收藏量，列入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新旧文件和相关文件。此外，还继续采取步骤，包括开设一个关于巴勒斯坦申请联合国国籍的焦点网页及增加多媒体内容，使该系统更便于客户使用并发挥更大的作用。“RSS”和“推特”功能提醒用户注意新贴资料。

## 7.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培训方案

68. 按照大会规定，加强了该司举办的培训方案，而且还有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7 名工作人员参与其中。来自外交部、规划部和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团的 3 名工作人员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在于 5 月 7 日至 11 日在贝鲁特参加了一个新开办的培训方案。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国民经济部的两名工作人员在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届会期间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5 日参加了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办的为期三周的培训方案，从中熟悉贸发会议的工作，包括贸易便利化和外国直接投资方面的工作。他们还参加了有关人权理事会、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等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工作的情况介绍。此外，外交部 2 名工作人员正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参加从 9 月 12 日至 12 月 2 日为期 3 个月的培训方案，旨在熟悉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各方面工作，包括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8.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69. 2011 年 11 月 29 日，纽约总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活动。在总部举行活动时，除了委员会特别会议和其他活动之外，在委员会主持下并与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团和秘书处新闻部合作，举办了题为“巴勒斯坦之景”的文化展。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世界各地许多城市的其他机构也举行了国际声援日纪念活动。纪念活动详情见该司印发的特别简讯。

## 第六章

### 新闻部根据大会第 66/16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70. 新闻部继续按照大会第 66/16 号决议执行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在此过程中，该部努力加强对话和理解，同时引导舆论正确认识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和平进程。

71. 新闻部与瑞士联邦外交部合作，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和 13 日在日内瓦组织了 2012 年中东和平问题国际媒体研讨会。参加研讨会的有来自巴勒斯坦、以色列、广大中东地区、欧洲和美国的记者、博客、活动家、电影制片人、学者、决策者和外交官以及联合国高级官员。与会者讨论了以下方面：《奥斯陆协定》将近 20 周年之时的和平前景；阿拉伯之春如何影响到媒体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报道；妇女活动以及媒体在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及该区域更广泛地区的作用；民间社会在中东媒体和电影界的作用；中东的青年活动。参加此次活动的妇女人数是历史上最多的一次。通过在线平台，包括 Tumblr 和推特，广泛宣传了此次活动。

72. 2011 年 11 月 29 日，为了举办该年的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活动，新闻部修订更新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与联合国的长期展览。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新闻中心将此展览译入了 11 种语文。各新闻中心还以官方和地方语言广泛宣传秘书长在此国际日之际的致辞。在布鲁塞尔、日内瓦、哈拉雷、麦纳麦、莫斯科和比勒陀利亚举办了纪念活动，如展览、放映电影和专题讨论等。

73. 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12 月 2 日，新闻部在联合国总部为巴勒斯坦媒体从业人员举办了年度培训方案。主要从事广播媒体工作的 9 位巴勒斯坦记者参加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前往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参观。培训主要着重加强参加培训的广播媒体专业人员的能力。

7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新闻部动用其所有信息网点和产品，包括电子媒体平台，突出介绍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和平进程的众多动态和问题。多语种的在线联合国新闻中心广泛报道了这一问题，仅英文版和法文版就有 200 多篇报道。联合国新闻中心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提供了更多报道。新闻部还以英文和法文制作了 110 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新闻稿，包括正式会议和新闻发布会摘要，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其他官员发表的声明。联合国网播实况转播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主要讨论，包括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会议。

75. 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以及斯瓦希里语和葡萄牙语播音的联合国电台定期报道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议题和事件，包括关于巴勒斯坦权利委员会、生活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困境和近东救济工程处现行工作等问题的新闻报道。联合国电台还突出报道了联合国其他实体在当地所做的工作，诸如人权理事会和教科文组织的工作。

76. 联合国电视台通过现场直播和特别节目进行报道，并通过联合国网播、联合国电视广播平台卫星传送系统和联合国电视台在时代华纳有线网上的频道等手段和平台进行传播。还制作并广泛传播了相关的特别节目，诸如 2012 年 2 月秘书长访问该区域、2011 年 10 月教科文组织关于接纳巴勒斯坦为成员国的投票表决和 2012 年 3 月加沙马拉松赛。

7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还向另外三批访问者介绍了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和平进程(其中两批是中学学生，共 65 名，另一批是大学生，共 22 名)。此外，联合国公众问讯小组回复了 1 272 项有关中东和平进程的问讯。

## 第七章

### 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7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继续为以下方面而努力工作：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得以实现，包括其自决权的实现；谈判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各个方面，以期结束以色列占领和根据 1967 年边界建立一个独立、主权、有生存力、连贯完整和民主的巴勒斯坦国，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按照大会第 194(II) 号决议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委员会敦促了国际社会继续支持中东和平进程；推动采取国际行动以消除和平进程面临的障碍，尤其是以色列现行的非法定居点活动；与妇女和青年等多方面互动以支持和平。委员会继续调动对巴勒斯坦的国际援助，同时提请国际社会注意以色列占领所致的经济代价，占领制约了巴勒斯坦的经济、社会和机构发展。委员会提请国际社会关注巴勒斯坦囚犯令人震惊的困境，要求以色列释放这些囚犯，并终止虐待行为，包括行政拘留。

7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巴勒斯坦 2011 年 9 月 23 日提交的联合国会员国申请和四方通过的恢复以色列—巴勒斯坦谈判以期在 2012 年年底前达成协议的时间表已历时一周年。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上述动态带来的两国解决方案的积极势头似乎已消失，而其他危机则竞相吸引了国际注意力。委员会依然深信，以巴冲突的持久解决是中东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先决条件。委员会认为，巴勒斯坦在联合国的地位取得进展，这将给和平进程带来新动态，有助于保障两国解决方案，更多会员国承认巴勒斯坦国也具有相同作用。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双方于 2012 年 1 月在安曼举行的一系列“探讨性”会议及其后的接触未能使谈判恢复。主要原因仍是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并扩大非法的定居点活动，拒不遵守以联合国有关决议、马德里框架，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四方《路线图》为基础的和平进程的长期基本要素。国际社会需继续关注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坚守在此方面的法律义务，并为打破当前僵局提出大胆倡议。委员会同样感到关切的是，任何维持现状的企图将不仅推迟两国解决办法，而且有可能带来一国现实，导致无法预测的后果。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采取严肃和一致行动，迫使以色列停止非法定居点活动，真正致力于结束其已历时 45 年的军事占领，建立和平。人权理事会派出了一个实况调查团，这是朝问责制方向迈出的可喜第一步。委员会与其他方面一样呼吁安全理事会成员向该区域派团以实地调查局势，并坚守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切实帮助努力推进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和整个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在中东区域建立和平与安全。

80. 委员会一贯支持巴勒斯坦建国和改革方案。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由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面临的具有破坏性的财政危机，该方案已取得的成就如今面临危险。委员会呼吁捐助者履行过去做出的承诺，提供紧急援助以加固两国解决方案。要使这一目标取得进展，还需巴勒斯坦各派团结在以马哈穆德·阿巴斯总统为首的合法领导层周围。委员会敦促迅速、诚意地执行全国和解协定。



81. 委员会对持续不断的暴力和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仍然深感关切。委员会再次谴责所有攻击平民行动，包括从加沙发射火箭弹、空袭居住区和定居者暴力行为。委员会呼吁安全理事会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缔约方紧急行动，以保障对平民的保护。

82. 对加沙的封锁已有 5 年，委员会对联合国最近一项研究的结果大为震惊，其结论是：加沙的经济、基础设施和资源所遭受的破坏正成为不可逆转的破坏，因此威胁着加沙未来的可生存力。委员会依然深信，任何可持续的恢复都需要以色列彻底解除封锁。这也将需要终结以色列的占领，废除其相关的定居点制度，拆除检查站、隔离墙，停止拆毁房屋、没收土地和驱逐行为。这些行为日益加剧，尤其在东耶路撒冷和 C 区。委员会为此呼吁，按《奥斯陆协定》设想，将 C 区更多领土移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管辖。

83.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将继续通过其法定活动，让国际社会进一步认识巴勒斯坦问题以及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及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支持。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该司为支持委员会执行任务，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作出了有益和建设性的贡献。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a) 国际社会一直在为委员会的方案目标开展对话、互动和提供支持，反映于所通过的决议、国际会议和大会以及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活动的数目；(b) 民间社会组织继续参与支持委员会和联合国为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所作的努力，反映于民间社会会议、公共论坛和委员会与民间社会组织间磋商的数目；(c) 国际社会越来越了解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政策和活动，反映于越来越多的用户查阅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联巴信息系统)和“巴勒斯坦问题”网站上的其他资料。委员会还认为，该司实施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工作人员年度培训方案已证明其功效，因为它直接有助于巴勒斯坦的能力建设工作。委员会大力建议继续开展这一重要的法定活动，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进一步增强。

84. 由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实施的委员会 2013 年国际会议方案将着重扩大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国家独立权和主权以及返回家园和收回财产的支持。该方案还将着重加强国际社会对永久地位谈判的支持，并帮助创造一个真诚谈判的有利国际氛围。委员会打算进一步加强国际社会对当地动态的监督，特别是停止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的所有定居点活动，并停止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推行的所有其他非法政策和做法。委员会将支持全球运动以挑战以色列逍遥法外，并宣传责成以色列为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行动负责的概念。

85. 委员会将继续特别注意强调巴勒斯坦难民、居住在加沙的巴勒斯坦人和巴勒斯坦政治犯等处境最不利的巴勒斯坦人的困境。委员会将继续动员支持巴勒斯坦体制建设以及其他所有促进巴勒斯坦国提高生存能力的努力。委员会将与政府，议员和民间社会外联和接触，动员各方支持公正解决所有永久地位问题。委员会愿协助努力结束双方的煽动行为，提供场所畅所欲言，调和观点，并在民间社会的帮助下促进和平教育。委员会将特别注意将妇女和青年及他们的组织纳入这一

进程并增强他们的权能。委员会还希望为巴勒斯坦和解作出努力，争取不同政治背景的巴勒斯坦人参加委员会的活动。

86. 委员会高度重视民间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各项举措，并欣见民间社会团体要求以和平方式抗议现状的呼声不断高涨。委员会赞扬无数活动家，包括知名人士和议会议员勇敢的宣传行动，他们参加反对隔离墙的示威，设法打破对加沙的围困，并及时让家乡的人们了解被占领地区的严酷生活现实。委员会还认识到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中的巴勒斯坦囚犯做出的牺牲，他们冒着生命危险，帮助使以色列非法政策包括行政拘留政策终止。委员会鼓励民间社会合作伙伴与本国政府、议员和其他机构合作，以争取它们全力支持联合国，包括委员会，在巴勒斯坦问题上所做的工作。委员会将继续评估其与民间社会的合作方案，并就如何增强他们的贡献征询其意见。委员会赞赏秘书处加强与民间社会合作方面对委员会的支持。

87. 委员会期待进一步发展同各国议员及其伞式组织的合作。议员们肩负特殊责任，以确保政府积极推动和支持实现两国解决方案，并确保政府根据国际义务尊重国际法。

88. 委员会请巴勒斯坦权利司继续提供实质性支持和秘书处支持，继续开展研究、监测和出版方案及其他宣传活动。该司应特别注意继续开发“巴勒斯坦问题”门户网站，并使用基于互联网的社交信息网络，如脸书和推特。该司还应继续发展联巴信息系统的文件收藏，为此而反映即时问题和提升专题搜索功能，并继续对历史文件进行数字化处理和上传，开发便于使用的搜索功能，如法文书目项目。该司应继续与联合国总部图书馆和在日内瓦的图书馆协作，搜索历史文件。它应进一步发展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年度培训方案，特别注意该方案的性别均衡，并审查尽可能使接受培训者人数达到饱和这一做法的逻辑依据。该司应继续组织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年度纪念活动。

89. 委员会认为，新闻部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对于让媒体和舆论界了解有关问题作出了重要贡献。委员会要求根据巴勒斯坦问题的相关动态，以必要的灵活性，继续执行该方案。

90. 委员会希望为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做出自己的贡献。鉴于巴勒斯坦人民及和平进程面临的许多困难，委员会呼吁所有国家加入这一努力，给予委员会合作与支持，并请大会再次肯定委员会作用的重要性，并再次确认委员会的任务。

